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新竹市某幼兒園虐童案件

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

壹、 本署檢察官賴佳琪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，偵辦新竹市某幼兒園負責人張○莛、園長賴○君及助理教保員吳○臻等人涉嫌於民國114年2月間，對未滿6歲之兒童A1、A2、A3、A4犯傷害、強制等案件。經偵查後，依法對被告張○莛、賴○君、吳○臻等人提起公訴，並於114年5月8日移請法院審理。

貳、 偵查結果：

一、 對被告張○莛、賴○君、吳○臻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 主要涉犯罪名：

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。

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嫌。

三、 被告犯罪次數：

(一) 被告張○莛犯6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犯行。

(二) 被告賴○君犯2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強制犯行。

(三) 被告吳○臻犯2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強制犯行。

參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 張○莛、賴○君、吳○臻分別新竹市東區某幼兒園(下稱本案幼兒園，已於114年3月17日停業)之負責人、園長、助理教保員。幼童A1(110年12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)、A2(108年11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)、A3(111年1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)、A4(110年3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)均為就讀本案幼兒園之兒童。詎張○莛、賴○君、吳○臻竟分別在本案幼兒園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 吳○臻見A1看見喜歡的玩具便想收藏起來，為制止其行為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54分至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55分許，拉扯A1之後衣領後，使其跌倒在地，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A1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。

(二) 吳○臻見A2追逐同學至幼幼班教室，為制止其行為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21分至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22分許，徒手抓拉A2頭髮使其頭部後仰，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A2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。

（三）張○莛見A2追逐同學至幼幼班教室，為制止其行為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21分至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22分許，掌摑A2臉頰，致其因而受有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傷害。

（四）張○莛為管教A3，竟分別基於傷害、強制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17日上午9時18分許，A3趴坐在地板，張○莛由上方將A3壓住；於114年2月17日上午9時43分許，張○莛以身體壓住A3；於114年2月24日上午11時55分至114年2月24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張○莛以右腳壓住A3雙腿、以手掌用力拍打A3臀部及背部；於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14分許，把A3壓住在地並踢打A3；於114年2月25日上午10時44分許，用腳踏A3脖子部位，以上開強暴之方式妨害A3依其自由意志行動自由之權利，致A3於114年3月1日驗傷時，受有左邊太陽穴0.5*1公分挫傷、左側頸部1*0.5公分挫傷、右側臉頰1*1公分挫傷、右頸1*1公分挫傷、前額4處0.5*1公分挫傷、右大腿1*1公分挫傷、右膝1*1公分挫傷、人中2處0.5*0.5公分擦傷等傷勢。

（五）賴○君為管教A3，口頭勸導多次未果後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26日下午4時52分許，拿A3手掌拍打其臉頰，以此強暴之方式，妨害A3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。

（六）賴○君為管教A4勿再攀爬書櫃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43分許，將A4抱上書櫃罰站，以此強暴之方式，強使A4站在書櫃上，妨害其自由行動之權利。

肆、 本署誠摯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兒童保護議題，若發現任何疑似兒虐情事，請立即通報警方、社政或司法機關。每一位孩子的笑容，都值得我們全力守護；唯有全體社會攜手，方能築起最堅實的防線，讓孩子在愛與尊重中茁壯成長。對於已受傷的孩子及其家庭，本署也將轉知新竹市政府，期待整合醫療與社福專業資源，提供更周全之心理重建與關懷支持，協助被害孩童走出創傷陰影，早日回歸安全、穩定的生活。